

苗栗縣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作業計畫遴選須知

- 一、依據兒童權利公約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辦理苗栗縣諮詢代表遴選，經學校、社團及自我 3 種方式推薦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參與評選。經業務單位就資格審查，審查項目為設籍或就讀苗栗縣各級學校，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關心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議題且有興趣者，計有 43 名兒少參選人符合資格。並依簽准之苗栗縣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作業計畫，成立遴選小組，依規定辦理書面遴選。
- 二、徵求對象：正取 12-15 名、候補 20 名。
- 三、遴選標準：依據 108 年 5 月 7 日簽准之苗栗縣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作業計畫辦理。

評審項目	說明	配分
身分別	1. 一般身分：0 分。 2. 具有弱勢兒少身分：30 分。 弱勢兒少包括：單親、隔代教養、新移民、原住民、身心障礙、低收、中低收、特境家庭、受刑人子女、學習低成就、高風險等。	30
自我推薦	1. 自我推薦：20 分 2. 學校推薦：0 分 3. 社區、團體：0 分	20
參與動機	為何要參加遴選？想在這裡學到什麼？或是想在這裡分享什麼給他人？	20
關注議題	平常最關注的社會（兒少相關）議題是什麼？資訊來源為何？	15
參與程度	是否可優先安排每月於假日召開會議及寒暑假參訪活動、培訓營…等行程？	15
總分		100

四、遴選作業：

- (一) 遴選小組由本府相關單位人員、專家學者及兒少代表，共計 5 人。
- (二) 遴選委員於遴選前保密，並依利益迴避原則迴避；遴選完成後公告遴選委員名單。
- (三) 遴選小組需有 1/2 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四)遴選小組委員若不克出席者得指派代表出席遴選會議。

五、委員遴選方式：

(一)遴選委員就遴選項目、兒少參選人資料逐項討論後，各遴選委員填寫評分表之各項評分，交由本府作業人員計算個別之兒少參選人總評分，總評分數相同者以身分別，弱勢兒少代表優先錄取，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二)遴選委員於各遴選項目評分加總後，彙整合計各兒少參選人之分數，依據總評分高低依序排列且經出席遴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前 12 名為正取兒少代表，排序第 13 至 32 名為候補兒少代表。

(三)遴選委員遴選評分表及遴選總表如附件。

六、報到：取得正取資格者，須依據本府通知之日期、時間及填寫資料。有意願放棄者，可填寫「放棄資格聲明書」，本府依遴選名次依序洽詢至額滿為止。

七、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遴選委員對於本案之內容應保密，勿與參選兒少有任何接觸；如遇有與本案有關之接洽、請託、關說、行賄、施壓等情形者，請即時通知本府。

(二)遴選委員應公正遴選，如有涉及利益衝突、利益迴避之情形，應主動告知本府。